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文件

黄经信办〔2021〕9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经信（科经、经发、经信和商务）局：

现将《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1〕32号）转发给你们。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文件要求，迅速组织企业申报并进行初审把关。

请各单位将推荐材料一份、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21年5月21日前报送至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含电子版）。

联系人：张烨 电话：6225720

邮箱：786764109@qq.com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1〕32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 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和第三批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1〕71号）、《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做好我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在湖北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基本条件，近2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原则上应是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申报组织。各市、州经信局负责本地区申报组织工作，积极向申报主体做好宣传和动员。

(三) 申报数量。武汉市申报数量不多于 8 个，襄阳市、宜昌市不多于 4 个，其他市州不多于 2 个。

(四) 申报流程和时间

1.各市、州经信局组织申报主体按照《办法》要求，填写《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专项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同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

2. 各市、州经信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含电子版）。

3.省经信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名单。

4.省经信厅将向进入国家级推荐名单的申报主体分配账号，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在线填报申报信息。

5.有关市、州经信局在申报主体完成信息填报后，组织在线打印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无须盖章），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报送至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

二、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

省经信厅将向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主体分配账号，请武汉市经信局等组织复核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填报复核信息，在线打印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无须盖章），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与申报推荐名单一并正式行文报送至

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工业设计中心是承载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高制造业设计能力的重要载体。请各市、州经信局充分认识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

（二）严格审核。请各市、州经信局严格按照《办法》的标准和要求，对申报推荐和复核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质量。

联系人：张爱平

联系电话：027-87236873

电子邮箱：hbsjxtcyc@126.com

地 址：武汉市水果湖东一路7号省经信厅办公区402室

邮 编：430071

- 附件：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
3.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1

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申报类型：☐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盖章）：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 消费品☐ 其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可自愿附相关佐证材料。
5.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表1-1，工业设计企业须填写表1-2，两类企业均须填写表2。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工业设计中心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3. 本企业2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严重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表 1-1：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一) 所在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址											
基本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上年度指标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增长率					
R&D投入	近三年投入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长率（同比）										
专利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企业基本情况	仅填写 500 字以内摘要，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情况	仅填写 500 字以内摘要，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标准情况	仅填写 500 字以内摘要，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仅填写 500 字以内摘要，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承担国家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仅填写 500 字以内摘要，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仅填写 500 字以内摘要，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服务所在地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等有关规划情况，500 字以内，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二)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中心已获认定情况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人员构成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相关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占比				
近三年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三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表 1-2：工业设计企业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人员构成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相关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占比				
近三年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 额
经济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设计服务收入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表 2:运营情况

(一) 资源及绩效					单位: 万元、%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现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现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二) 现状及规划

运营等有关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500 字以内，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500 字以内，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三) 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主要成绩				

注：本页由中心带头人及主要成员分别填写，总数不超 5 人。

附件 2

工业设计中心 复 核 表

申报类型：☐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盖章）：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 消费品☐ 其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复核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复核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可自愿附相关佐证材料。
5.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表1-1，工业设计企业须填写表1-2，两类企业均须填写表2。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本企业自愿提供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所需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 本企业2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严重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4. 本企业所提供的复核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表 1-1：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场所面积		两年净增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人员构成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相关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占比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表 1-2：工业设计企业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注册资本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			
	联系人			
人员构成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相关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占比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表 2：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现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现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中心运营情况及贡献
简要介绍中心运营情况，主要业绩，在行业内的水平和引领作用，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情况，500 字以内，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简要介绍中心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指标完成情况，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按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参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认真履行权利义务和社会责任的情况，500 字以内，完整情况可附件附后。
其他相关情况
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500 字以内。
市、州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

一、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1. 《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 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相关佐证材料;
4.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5.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
7. 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

1. 《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 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

(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4.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
7. 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材料清单

(一)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1. 《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
2.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 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 近两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 (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4. 其他有关材料。

(二) 工业设计企业

1. 《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
2. 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 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4. 其他有关材料。